

(1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单位名称）的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35796.978048万元，资产总额为87237.173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8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35796.978048万元，资产总额为87237.173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8吨纯电动高压冲洗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35796.978048万元，资产总额为87237.173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证 明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5796.98 万元，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企业条件。

特此证明。



单位：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投标包号：1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写： 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金威	3吨纯电动压缩 式垃圾车	14辆	908800.00	12723200.0 0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投标包号：2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写： 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扬州金威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小型	金威	8吨纯电动车厢 可卸式垃圾车	2辆	688000.00	1376000.00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310114000250722124504-14260449

投标包号：6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写： 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小型	金威	8吨纯电动高压 冲洗车	2辆	701800.00	1403600.00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